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无锡市锡山区锡东环卫综合作业中心新建工程压缩转运环保信息化成套设备采购(标段编号：WXXS202305005-X03) 的招标人。

我单位属于固废行业，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8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90.75 万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属于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